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23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許城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億昌機械廠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綉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上揭裁定業於115年8月2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